妥慎適用法律　貫徹修法精神

司法院舉辦「修正民法繼承編研究會」

探討修法目的及內容 對繼承人、債權人及法院影響待實務運作解決

【本刊台北訊】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增修條文，經總統於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變動幅度甚大，司法院為使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充分瞭解此次修正內容及過程，俾能妥慎適用法律，貫徹修法精神，並提昇裁判品質，日前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97年修正民法繼承編研究會」，由少年及家事廳簡色嬌廳長擔任講座，並於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四地同時進行視訊教學。

簡廳長首先介紹此次修法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與法務部提出條文修正草案方式不同，並說明此次修法之過程、相關單位協商之重點及結果。其次，他指出修正後之繼承制度原則上與未修正前相同，仍採概括繼承，惟就保證契約債務及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部分，設有負限定責任之特別規定。

接著，簡廳長再就修正條文之立法目的、修正內容、與舊法比較、有無溯往適用，以及條文之疑義逐一詳細解說，並指出此次對繼承人、債權人及法院造成之影響，諸多問題亦尚待實務運作解決，且司法院並已修訂相關例稿供各地方法院使用。此外，他並就97年1月 9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052條裁判離婚事由、第1120條之扶養方法條文分別予以說明。

課程最後由簡廳長與庭長及法官進行雙向溝通及討論。與會之庭長及法官針對法院就繼承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如已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時，其主張權利之方法為何、其所應負之限定責任範圍須否為具體之認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時，法院判決主文寫法為何等問題積極交換意見，討論十分熱烈。

因應消債新制 做好萬全準備

桃院邀銀行公會舉辦消債座談

就銀行前置作業及法院處理方式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刊桃園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施行，桃園地院特於日前邀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吳清文主委、秦福榮秘書、李明鴻秘書至該院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交換意見。

會議由呂永福院長主持，雙方就未來是類案件有關銀行方面前置協商作業之進行方式、扮演的角色、公會對法院訴訟輔導科面對民眾諮詢及法院處理方式之建議等作雙向溝通，並就可能衍生之問題進行討論。

會中，桃院與會人員除聽取銀行公會對消債條例的想法及期待之外，也特別在瞭解銀行處理時所遇問題及有待克服之困難後，提供法律意見。另外，桃院也希望銀行方面能讓協商失敗之債務人在消債條例實施後，有再一次協商之機會，尤其是有不可歸責原因者。雙方就所提不同看法進行熱烈討論後，銀行公會代表允諾只要債務人有還款意願，銀行一定會儘量協助達成協商，避免案件送到法院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影響債務人之未來發展。

最後，呂院長也請銀行公會配合幾項措施，譬如：提供法院有關銀行前置協商程序、內容及其法律效果之資料，對訴訟輔導人員、調解委員及志工等辦理講習，派員定期進駐法院訴訟輔導科消債專區接受諮詢等；銀行公會吳主委允諾會儘可能配合法院作業。

此次會議，與會雙方就多項問題達成共識，互勉共同為新法實施作準備與努力。

地球發燒了，減溫行動立即可做

「屋頂就是發電廠及自來水廠，台灣早做到了」

作者／周美惠

2000年6月在台北縣石門鄉白沙灣濱海生態社區，以90萬元新台幣、20個工作天，建蓋了台灣第一棟採用再生建材，完全符合21世紀建築主流—永續家園之生態綠建築「健康住宅」。

這棟健康住宅，有太陽光電板及2支小風力發電機產電，供室內照明及家電等基本用電，並且用石門水庫積泥燒成琉璃隔熱屋瓦、絕緣隔熱吸音除濕的空心磚與透水鋪面，安裝雨水回收過濾生活用水，可以自給自足；另室內鋪面採石門水庫積泥燒成之絕緣吸音地磚及回收再製木板。這棟住宅證明台灣絕對可以由50年來高耗能、高碳（二氧化碳排放量）、水泥建築鋪面之致病建築（sick house），翻身改建成健康、低耗能、雨水儲存循環再利用及屋頂牆面太陽光電發電、能自給自足之健康住宅。

一棵樹可以抵40噸冷氣，有為居住環境降溫、防塵、降血壓、吸音、吸收二氧化碳減低排放量之功能。台灣擁有全球第三位降雨量之豐沛水資源，一天的降雨量是非洲一年的降雨量，但50年來用水泥蓋水庫、鋪路、築橋、建屋，把原先可將雨水滲透吸收之綠地全部以水泥覆蓋，導致遇雨淹水及停水之困境。

水庫積泥是「資源」，早在先進國家成為公共工程及一般建築的材料，美國首都華盛頓捷運站，地磚全部採用水庫積泥高溫燒成，耐磨、止滑，具吸音效果、透水、透氣、吸濕，成為會呼吸的綠建築。日本大阪關西機場以水庫積泥燒成地基、馬路基材取代砂石。此外，水庫積泥亦是歐美製成空心磚的最佳質材，成為生態綠建築基本建材，可提供安全、舒適、健康、低耗能、省水、自然採光、通風之健康居住環境。

（作者為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大法官書記處 徵科長、專員、薦任書記官各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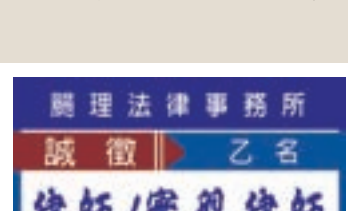
科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具領導、規劃及法制作業，外語聽、說、讀、寫能力並有主管職務經驗者優先。**專員**：嫻熟憲法、行政法，並具法制作業能力。具英文以外第二外語能力者尤佳。**薦任書記官**：服務熱忱、擅溝通協調，並具法院紀錄書記官工作一年以上經驗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意者請於97年4月28日前，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等，並註明聯絡電話，以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詳情請上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2140、2148號、96年度裁字第4252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司法雷達站

司法院會計人員講習 課程生動豐富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會計處今（97）年度專業訓練課程，規劃4月至6月分3梯次於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司法院暨所屬會計人員預算業務專業講習」，其中前2梯次為會計佐理班，第3梯次為會計主管班，每期參加學員均45人。第1梯次已於4月16日至18日圓滿舉辦完成。

在專業課程方面，安排臺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鄭如孜教授講解「政府會計新變革」，讓學員們對未來我國政府財務報導表達方式能有認知；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林順裕專門委員講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之介紹」，透過對當前國家財政負擔之介紹，瞭解擬訂前瞻性中程計畫之重要性；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張四明教授探討「計畫評估制度」，解析績效評估的眞正價值與方法；臺北電台秦夢眾主持人談「時間管理」，傳授效率提昇之妙招，及如何做時間的主人之技巧。

在參訪課程方面，參觀雪山隧道南口資料館與坪林行控中心，學員經由導覽員的精闢解說，體認費時15年光景才得以完成的國道5號雪山隧道工程採購過程的艱辛。回程中，學員皆反映本次活動滿載而歸。

宜院下鄉宣導消債新制 深化縣民法治教育



【本刊宜蘭訊】為因應社會生活快速變遷，各項法律大幅修正，例如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民法抵押權、婚姻、繼承及子女姓氏等規定，尤其眾多卡債族企盼已久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本（4）月11日起施行，宜蘭地院自4月3日起由黃瑞華院長親自率隊舉辦縣內巡迴法律講座暨政風座談會，預計於4、5月間在宜蘭縣內各鄉鎮市分別舉辦11個場次，以深化宜蘭縣縣民法治教育並直接與縣民面對面溝通意見、傾聽民眾對司法興革意見。

為使消債條例相關業務順利運作，宜院亦於4月1日上、下午於院內各舉辦1場消債條例研習會，邀集所屬調解委員、司法志工以及宜蘭縣內各金融業者代表等，計110餘人出席，氣氛熱烈，參加人員咸認獲益良多。

雖然黃院長頸椎受傷，且於日前因公出差途中遭後車追撞，頸部二度受傷，但無論是於院內舉辦之說明會，或是縣內巡迴法律講座及政風座談會，黃院長均堅持親自督導，抱傷參加，讓同仁及民眾覺得很不捨。

高少院「如何吃出健康」 灌輸健康飲食觀念

【本刊高雄訊】有鑑於目前工商業社會，父母因工作忙碌，無暇為家中青少年準備三餐，導致青少年外食人口增加。加以市面上各色飲料、速食食品充斥，青少年自制力較弱，往往受不了美食誘惑，而不知正確選擇有益健康之飲食，高雄少年法院日前辦理「如何吃出健康」輔導活動，灌輸青少年健康飲食觀念。

活動由天主教聖功醫院葉欽琪營養師擔任講師。葉營養師對食物的分類、如何攝取均衡飲食及外食族如何挑選食物等做深入淺出的介紹並和受保護少年一起進行認識食物分類的趣味競賽，指導少年正確選擇食物的方法。

少年參與相當踴躍，會後填寫學習單，大都正確，顯見聽講專注，已達成效。

五南200新書
1QC5
揭開偵訊的神秘面紗
徐國楨◎著
法律到底是
然我們期望司法
正義，但不管如
己的最佳之道，
身的防衛力量，
訊的神秘面紗，
於讓每個人瞭解
化之社會，個人
己在法律上的權
抗辯權；而司法
執行法律追訴過
慎省察偵訊科學
1QP6
美國商標案解析
賴清陽、冷耀
作者的文字
平易風趣，案例
龍點睛，引人入
過作者精心的編
的智慧財產權訴
可口可樂、麥當
名稱案件可以輕
如微軟視窗商標
公子侵權訴訟、
瑪尋求商標自保
運用於實務上，
的作品。
五南圖書出版
WU-NAN BOOK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
電話：02-2705-5066
網址：http://www.wunan
e-mail：wunan@wunan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
劃撥帳號：0106895-3
未滿1000元需加60元
保成
www.eyebo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年度兩
力邀名師
專業編著
體系總覽
導讀大綱
試題精選
重點整理
1CF13 非
定價：500
1CF34 破產
者債務清理
定價：500
流程圖表
體系總覽
試題精選
重點整理
※請劃撥
購書未滿
需另附80元
保成